

## 德国电视台播纪录片《活摘》 聚焦中共骇人罪行

【明慧网】在各界关注今年柏林国际电影节大银幕之际，一家德语公共电视台把焦点对准了在中国发生的惊天一幕。2月18日晚，德国公共电视台3SAT在晚间八点黄金时间播出了获奖纪录片《活摘》，在紧接其后的访谈节目中，德国著名电视主持人邀请专家来讨论活摘人体器官发生的深层原因，世界范围内的器官买卖，移植旅游，以及中共在其中的角色。

加拿大华裔导演李云翔执导的纪录片《活摘》于2015年5月获得第74届美国广播电视文化成就奖——皮博迪奖（Peabody Awards），此奖是该领域最悠久、最权威的全球性奖项之一，是美国广播电视最高荣誉。3SAT电视台为此片制作了德语版本，德语片名为《预订器官：杀戮》。

影片开头描述了三个台湾患者及家属的困境和出路：生命垂危，急需器官移植，到大陆寻求器官来源，欣喜获知短期内就可做移植手术。由此引出疑问，为什么在国外需要等候多年得到匹配器官，在大陆不超过一周就可完成移植手术？中国每年大约处死两千名犯人，但至少做一万例器官移植，如此庞大快速的器官来源在哪里？

影片顺藤摸瓜，通过对国际医学及人权专家、接受移植的病人和家



德国著名电视主持人斯戈伯在访谈节目中，与专家探讨在中国发生的器官活摘真相。（3SAT网站）

属，以及参与器官移植的中国医生家属的采访，采集证词并分析数据，揭露出令西方公众震惊的一幕：自江泽民1999年在中国发起对法轮功的灭绝性迫害后，法轮功修炼者成为器官移植的主要来源，中共的国家机器和医院组成完整系统，从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身上活生生摘取器官，贩卖给患者来牟取暴利，手术室成了杀人的刑场。

影片最后提到，从2015年开始，中共官方声称禁止取用死刑犯的器官，但主持独立调查中共活摘器官罪行的加拿大人权律师麦塔斯（David Matas）认为，这仅仅是口头上的承诺，因为器官移植的案例并没有减

少，中国的相应法律条文也没更改。

参与访谈的专家认为，从医学伦理学的角度出发，强制活摘器官行为是不可容忍的，绝不能为了要延续一个人的生命，而去结束另一个人的生命。类似的犯罪行为在纳粹德国时期发生过。二战结束后，纳粹罪行被国际法庭判为“群体灭绝罪”。在节目中，在中国发生的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和杀戮，也被表述成和纳粹同类的“群体灭绝”罪。

不少德国观众看完电视节目后，被正在发生的中共活摘器官罪行震惊。他们在脸书上留言说：“超出了人的想像力范围，惨烈程度超过纳粹集中营。”◇



图片新闻

### 新年送福

【明慧网】新年伊始，万象更新。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大年初七，由马来西亚法轮功学员组成的天国乐团来到了雪兰莪州蕉赖皇冠城（Mahkota Cheras）举办了一场新年文化游行活动，向当地民众拜年，欢庆猴年的到来，同时把法轮大法的美好带给当地民众，广获民众的欢迎和连连好评。◇

## 挪威年轻夫妇：法轮大法改变了我们的生命

【明慧网】欧拉（Ola）是一位26岁的挪威人。他18岁开始修炼法轮功。他的妻子爱丽瑟（Elise）通过欧拉也在几年前了解了法轮大法（法轮功）并开始修炼。现在他们已经是两个孩子的父母了。

对于修炼，欧拉和爱丽瑟的体会是：“法轮大法改变了我们的生命，将我们混乱的生活变得祥和。法轮大法也解开了我们人生中所有的不解，给予了我们智慧，使我们认识了许多我们不曾思考的问题。这些都使我们觉得人生更珍贵，也使我们所生活的世界更丰富多彩。”

他们对将法轮大法传给世人的师父心怀感恩之意，他们已将在法轮大法中修炼视为生命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当人明白了法轮大法的珍贵，人们就会珍视法轮大法。”◇



■ 欧拉（Ola）和妻子爱丽瑟（Elise）及两个孩子



## 浪子回归

文/新德

【明慧网】我是江西省西部山区的一个普通农民，今年47岁。

我家境贫寒，兄妹共有8人，父亲体弱多病，母亲软弱温顺。我家在村子里经常遭受村干部的刁难和欺负，年老的父亲还遭村小组长的殴打。童年时期的我就产生强烈的叛逆心理，性情暴烈，性格扭曲。后来我因倒卖森林树木被县公安局警察抓捕收审，我就更是破罐子破摔，寻衅滋事，成了村人唯恐避之不及的恶人浪子。

1996年8月，我到浙江省瑞安市打工。在公园里闲逛时，看见有人在打坐炼功，并悬挂有功法简介，我驻足一看，是李洪志师父传的法轮功。也许是冥冥之中的缘份已到，8月12日，我生命永远不会忘记的这一天，我顶着烈日找到了当地法轮功的义务辅导员要求学炼法轮功。从此，我走上了一条返本归真之路！

炼功不久，我就不可思议地戒掉了多年难以戒掉的酗酒、抽烟等恶习。我以前整天满嘴黄色脏话，村民戏称我为“色伢崽”。随着我不断阅读法轮功的书籍，时刻用

“真善忍”的法理来约束自己，嘴里的脏话、下流话越来越少，偶尔漏出半句，我会羞得满脸通红。以前辱骂母亲做的饭菜不好吃，炼功后，我经常买可口的东西给母亲吃。以前不管是谁的钱，只要到了我的手里就乱花掉，炼功后我用自己打工赚的钱全部偿还，哪怕欠五元、十元都一定奉还。

1999年7月，中共迫害法轮功后，为了还法轮功师父清白，我和全国成千上万的法轮功学员一样，经历了多次的非法关押、劳教和判刑，遭受了烟火烧、飞机铐、悬空吊、老虎凳等种种的酷刑折磨。在牢狱那没有尊严、没有基本生存权、甚至生命安全都没有保障的艰难环境里，我依旧按照师父的教导，保持一个平和的心态，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用自己的善心、善言、善行证实法轮功教导的“真善忍”。

如今，我已年近半百，虽然由于严酷的迫害，我还孑然一身，还在四处漂泊，可我从一个满心恶念的浪子脱胎成了一个心地善良、面容祥和、相助世人的修炼者。我生命的永远都要赞颂这世间千载难逢的高德大法——法轮大法！◇

【明慧网】我是山东省诸城人。2014年12月14日，因感觉饮食不适，我去诸城医院检查身体。医生给我做了胃镜，诊断是“食道癌晚期”。这来的太突然了！亲朋好友都懵了，无法接受这个事实，他们都瞒着我。

我住在医院里，医生每天给我输药。到了第五天我又去做CT检查，结果是病情不但没有任何好转，反而在加重，脸色变得苍白。这时已花掉了近六千元钱。

我的妻子修炼法轮功，她建议我不在医院打针了，回家炼法轮功吧。我同意了。

回家后我开始看《转法轮》（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当我真正用心看书的时候，才感到这本书真是太好了，有相见恨晚的感觉。在读书的同时，妻子还教我炼五套功法。

没过几天，我的脸色有了光泽，感觉身体逐渐好转。又过了些日子，我就完全康复了。

村里人看着我都觉得奇怪：晚期食道癌不医就能好这么快？！我就告诉乡亲们：“我是学了法轮大法才好的！法轮大法是佛家修炼大法，只要诚心去学，末期癌症也不是绝症！”

（文/志强）

末期癌症不一定是绝症

# 遭非法劳教、判刑 铁岭李忠渊控告元凶江泽民

【明慧网】铁岭市银州区朝鲜族法轮功学员李忠渊，六十岁，原中石油东北石油管理局铁岭管道工程公司职工，因坚持真善忍信仰，在江泽民发动的对法轮功的迫害中，被非法拘留、劳教、判刑，遭受酷刑折磨。李忠渊于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向最高检察院邮寄了《刑事控告书》，要求追究、公布元凶江泽民的刑事罪责，让世人看清这场迫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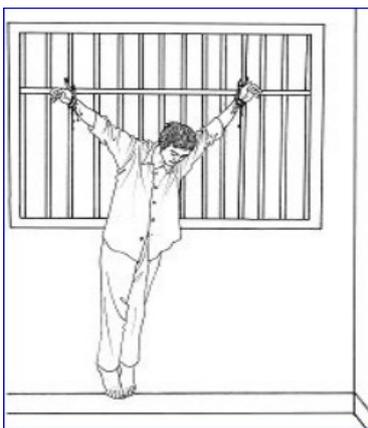
以下是李忠渊在《刑事控告书》中叙述遭迫害事实：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后，我遭到省、市、区的“六一零”、政法委、公安局、国保、派出所、单位、街道多层机构的骚扰、迫害。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我们银州区十二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抄家，我被非法刑拘三十天，治安拘留十五天。在拘留所，警察每天对我进行精神及劳役迫害，晚上经常加班到九点多钟，空气很恶劣，使我精疲力竭，经常咳嗽不停。

二零零二年六月九日，工人派出所便衣警察、街道主任等二十多人闯入我家，没在家就留人在我家楼下监视我一整夜。六月十日早六点半，工人派出所两警察趁我女儿上学开门的时候，闯进屋内非法抄家，并将我绑架到区国保科。当时的区国保科长

孙立忠对我进行刑讯逼供，把我双臂用手铐吊在墙上十四个小时。孙立忠还得意洋洋地说：上面有令什么都不怕，哪部门都没有迫害法轮功的部门大，我自己就可以给你李忠渊三年劳教。就这样，几天内我被非法三年劳教。



中共酷刑示意图：吊铐

在铁岭市劳教所，我被指定干重体力活——挖地沟，完不成定额就遭狱警大木板狠狠的打。我被迫害得腰痛难忍，腿脚浮肿，鞋都穿不进去，死去活来。这还不够，把我们二十二位法轮功学员集中关押在一个 3.5×7 平方米大小屋子里，窗户封闭死，只有出入门上有三十厘米大小的监视小窗，屋角放一个塑料桶当便池，室内空气极为恶劣；我们还被逼坐小板

凳，吃发霉的馒头，被逼看污蔑法轮功的录像进行洗脑迫害。在恶劣的环境中，又不许炼功，我的左手腕出现骨结核，肿得很粗，疼得不能动。后在明白真相的狱警帮助下，我经历一年劳教后保外就医回家。回家炼功一段时间后，伤口恢复。

我病刚好时，片警、社区人员常来我家骚扰，我家周围经常有人被雇佣监视我，出门上街都有人监视我，还有轿车轮班在路上监控我；他们还对我强行进行验血。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我在街上讲真相，被刑警绑架，新上任的铁岭市国保大队长谢祥军带领警察杨东升直接到我家非法抄家。在国保大队，我被绑在老虎凳每天十四小时，谢祥军用一万二千伏高压电棍猛击我，还给我铐上重量级脚镣强迫我走路……铁岭市检察院人员审讯我时，与我交谈中明白了一些法轮功真相，不愿承担重大责任，所以很快把非法案件转到区检察院。最后我被非法判刑三年半。



中共酷刑示意图：浇冰水

在沈阳监狱入监队，我被非法关押两个来月，期间每天被强制坐小凳十四小时不许动。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我被劫持到辽宁本溪监狱，在那里遭到暴力“转化”迫害。我遭到的酷刑有：长时间坐小木凳，从早七点到晚十二点都不能动，遭恶徒胶皮管子疯狂乱打，冬天被扒光衣服一丝不挂遭冰水浇全身，一边开窗户冻，惨无人道。后来我又被迫做奴工，手工编织汽车靠垫、加工木地板等。



## 铁岭县王志新参与迫害遭恶报

【明慧网】善恶各有所报是佛家讲的亘古不变的真理。作了恶怎么能不遭恶报呢？特别是参与迫害修炼正法的人所遭受的恶报，更是让人触目惊心。法轮大法是佛家修炼的高德大法。中共对法轮功迫害的十六年中，有多少恶徒对法轮功与法轮功学员进行无端的谩骂、诽谤、侮辱与殴打。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越来越多的发现诽谤法轮功的人遭到恶报的现象越来越多，而且有些还很对应。发生在铁岭县催阵堡乡派出所所长王志新身上的恶报就是这样的。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铁岭市铁岭县催阵堡乡派出所所长王志新，强行把原催阵堡乡小屯村的法轮功学员集中到村委会，有去晚的，他就在高音喇叭上破口大骂。法轮功学员崔玉霞当场就晕过去了。

村民们见他这样信口乱骂，就说：“这样的不得遭报吗？”事过几天，报应真的找王志新来了。王志新坐出租车回家，撞到前边的大货车上。货车上装的钢筋，正穿在他脑门子中间，撞得可够惨的；再看嘴，都扯到耳朵丫子上去了。



凋落的树木的枯枝上，不经意间已悄然有了新芽。桃花也静静地缀满枝头。阳光明媚的日子里，已渐渐地感受到久违的太阳暖意。冰霜在春的脚步下融化，化作滋润万物生灵的甘泉。

冬眠的万物，在春音中，慢慢苏醒。每一个生命，都开放着胸怀，接纳着春的纷繁。鸟儿们姿意地在蓝天下飞翔，鱼儿们快乐地游弋在水中。

冬天的灰暗阴冷，让万物收起了生命的多彩。

春天来了，春天的到来，让我们感受到，一切都是在不经意间改变。历史的车轮，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地前行着的。

走自己本性的路，听从心的指引。即使，冬天景象还未全褪。寒意在，花已开。

春天启示我们，从来，只有给予他人温暖，自己才能有绚丽的生命华彩。

(文/禾伊)

## 修炼人的胸怀：以德报怨

【明慧网】这是一个佛门中的故事。一天傍晚，风雨交加。一个化缘和尚敲开了一户大户人家的门，想借住一宿，却遭主人拒绝。眼看风雨越大，天越黑，和尚无处去，只好在门楼里蹲了一宿。

天亮雨停后，和尚问了主人名字，便回寺庙去了。

半年后，这家主人有个小妾，一天去庙里进香，忽然看到庙里大殿的柱子上，刻着她家老爷的名字，很是惊讶。忙问身边的和尚：“我家老爷的名字为什么刻在庙里的柱子上？”和尚说：“我们住持有一次出外化缘，傍晚赶上了风雨，想在一个大户人家借住一夜。可是，那家老爷不留宿，我家住持只好在外面门楼下蹲了一夜。回来后，我家住持沉默了好几天，之后，便把这个名字刻在大殿的柱子上。”

“把我家老爷名字刻在柱子上，是不是一直没有忘记这个怨恨呢？在诅咒他呢？”“不是不是。”和尚忙解释说，“我家住持说了，这位施主不留我住宿，一定是我前世造下了恶缘，没留下善报的因

果，他不留我住宿，自然不是他的错，是我的错，是我没留下善因，自然没有善果，我不怨恨他。我要把他的名字刻在庙里大殿柱子上，天天诵经，化解这份怨缘，了结这份冤情，也让他子孙满堂，能够得福报。”

和尚的一番话，把老爷的小妾感动得流下了泪，她回家后，立即把这事告诉了老爷。几天后，老爷亲自到庙里向住持赔罪，并一再地承诺：“以后庙里众僧每年吃的粮食，全部由我来供养。”

以德报怨并不是容易的事。修炼人因为明白世间因果，才能化解怨恨的冰山。在对法轮功长达16年的迫害中，法轮功学员对那些不明真相的参与迫害者，没有怨恨，而以修炼者的胸怀，冒着被抓、被打的危险，给他们讲法轮功真相、讲善恶有报的道理，真心希望他们弃恶从善，有个美好的未来。

一个法轮功学员曾写道：“我所在单位那个用钳子拧、用锥子扎、逼妻子放弃修炼法轮大法的人，在一天傍晚时分的车祸中凄惨丧生，一夜横尸街头，仅有儿子和亲友送的三个花圈，又被无情的秋风掠扫得七零八落。当听到这一恶报后，我没有庆幸，只有沉痛，一个迷失的迫害者害了自己，损伤了整个的家。这是法轮大法弟子不愿看到的事情。”◇



## 百姓故事

### “我把它供在了我家最高处”

【明慧网】一天，我遇到邻居大哥，便问他是不是党员，大哥说是。我告诉他：“共产党杀咱中国老百姓杀得太多了，作恶多端，到了报应的时候了，老天要灭它，把你入的党赶快退了吧，上天好保你平安哪！”大哥听了，马上同意退党了。

我给大哥讲了中共为抹黑法轮功而导演了骗人的“天安门自焚”伪案，又送给大哥一个写有“法轮大法好”字样的护身符，大哥高兴地接受了。

邻居大哥是退伍军人，得了一种手脚都哆嗦的病，走路特别慢。一天，邻居大哥在后边喊我，我回头一看，大哥迈着大步、乐呵呵地向我走来，看来病好了。我问他：“护身符带上了吗？大哥说：“我把它放在我家最高处供起来了，我真得福报了。”◇



■ 中共为抹黑法轮功而导演了骗人的“天安门自焚”伪案。

